

# 跨文化宣教概念

## 2016全球華人教會門訓與差傳調研(世界華福中心)

- 大部份華人教會似乎都**強調看重門徒訓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在實際落實跨文化差傳上有極大的落差，特別在異地異文化的差傳參與。
- 一個共同的原因，就是教會領袖與信徒都**把差傳看為一種事工**、活動、節目，並且是少部份熱心信徒所參與的事奉。

## 2016全球華人教會門訓與差傳調研(世界華福中心)

- 其實，信仰就是生活，生活就是使命。信靠耶穌就是為耶穌而活，並且是帶著使命為耶穌而活，刻意走進人群，透過關係的建立，從裡到外活出基督，好叫人聽見、看見、感受，並認識耶穌基督。為此，**差傳是一種生活方式**。
- **差傳在本質上就是跨文化**；這是效法耶穌道成肉身的榜樣。因愛的緣故而作出跨越，就是放下、犧牲、付代價、謙卑、受苦和接納。

## 2016全球華人教會門訓與差傳調研(世界華福中心)

- 跨文化差傳所強調的是如何有效的落實基督的大使命，要跨越的包括了族裔、語言、國籍、地理、領域、社會階層和教育程度等。**大使命**乃是挑戰教會為了上帝的國度和榮耀，刻意走向這些未得之民，在他們中間活出基督的生命，最終引領他們作主的門徒。

## 2016全球華人教會門訓與差傳調研(世界華福中心)

- 跨文化差傳必須回到信仰生活的基礎，門徒訓練是達成這屬靈目的的最根本管道。既然信仰就是生活，生活就是使命，門徒訓練的著重點就不是完成某個課程，乃是幫助信徒落實跟隨耶穌的生活方式，結合信仰、生活、使命為一個整體，並延伸這信仰生活方式，一代一代傳承下去。。

# 文化的定義

- 依據人類學家的統計，文化的定義高達一百六十種之多。《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探讨 - A. L. Kroeber》
- 人類社會由野蠻至於文明，其努力所得之成績，表現於各方面的，如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學術、思想、風俗、習慣、器用、制度等，其綜合體，則謂之文化。 - 大英百科全書

# 文化的定義

- 文化是我們大群體人生的一總合體，亦可說是此大群體人生精神的共業。此一大群體人生是多面向的，如政治、經濟、軍事、文學、藝術、宗教、教育、道德等皆是，綜合此多方面，始稱做文化。 —錢穆

## 文化的定義 - 宣教學家路茲別克(L. J. Luzbetak)

- 一種生活的藍圖，其中包含了一系列的規範、標準和相關的信仰，以應付生活上各種不同的需要。同時，這文化是由一個社會群體所共有，是個人由社會中學習到的，而且被匯總成一個動態的控制系統。

## 文化的定義 - 宣教學家路茲別克(L. J. Luzbetak)

- 因此，那些藝術作品、可觀察的行為反應、儀式、社會關係等，都只是文化的「表現」，而非文化本身。文化其實是潛伏在行為之下的理念指令(Ideational Code)。所以，路茲別克在上述的文化定義中，總結出文化本質上的三個特性：

1) 文化是人生的藍圖或規劃；

2) 文化是社會(群躰)所擁有的；

3) 文化是經由學習得來的。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文化的定義

- 洛桑的世界福音大會的Willowbank報告，則對文化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定義：  
文化是一個整合性的信念（對神或終極意義）、價值（對於真理、好壞、美丑）、習俗（如言語、行為、服裝、工作等）及組織（如政府、法庭、學校、教堂等），這些因素能將社會結合在一起，並賦予它尊嚴、安全感、定位（identity）及延續性。 —“The Willowbank Report”,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99,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當代神學家尼布爾(Richard Niebuhr)所列舉之基督徒看文化的五種態度。大致上，它們是依照其主導歷史的先後次序而排列，但是另一方面這五種態度，在每個時代都同時出現過，而且都有各自的理論依據。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1. 基督與文化對立(Christ-Against-Culture)
2. 基督在文化之內(Christ-of-Culture)
3. 基督在文化之上(Christ-above-Culture)
4.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Christ-and-Culture-in-Paradox)
5. 基督能夠改變文化(Christ-Transforms-Culture)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1. 基督與文化對立(Christ-Against-Culture)

- 第一種基督徒的立場是神與文化「對立」。他們認為要忠於神，就只有排斥文化，因為文化是屬於這個墮落、即將滅亡之世界的。這是在初期教會時代，當基督徒備受迫害時，他們對希臘羅馬文化最普遍的態度。特土良(二世紀)是最典型的代表人物。
- 中世紀以前的修道院，就是許多人逃避世界，追求圣洁的「道場」；宗教改革后出現的「重洗派」(Anabaptist)，以及由之衍生出的「門諾會」(Mennonite)信徒；英國的「貴格會」(Quakers)；還有俄國文豪托爾斯泰等，都曾堅持與周遭文化完全隔離。直到今日，
- 持有這種態度的基督徒曾不自覺地在社會改革及建立基督教文化上，有很大的貢獻。他們不妥協的態度，成為社會的一股清流，促使民眾去反省，於是新的風氣及制度就漸漸形成了。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2. 基督在文化之內(Christ-of-Culture)

這種立場與前面那種「基督與文化對立」的立場恰好相反，持此觀點的人認為文化與教會之間完全可以互融，並不存在任何張力。他們一方面透過基督來詮釋文化，另一方面又透過文化來認識基督，因此他們選擇性地挑選一些與當代的文明兼容的耶穌言行或基督教教義。第二、三世紀的「諾斯底主義」，就是一個典型的代表，他們將基督教變成一種哲學思想體系。然而宗教改革之後的基督新教圈子裡，採取類似立場的思想家很多。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3. 基督在文化之上(Christ-above-Culture)

由於前兩種態度似乎都較極端，因此有些人採取折衷的中間立場。較著名的代表人物有第二世紀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及十三世紀的阿奎那(Thomas Aquinas)。

革利免認為基督並不是與文化對立，而是利用文化中的優良成分(例如亞里斯多德和柏拉圖的哲學思想)為工具，來達成祂的目的。他關心的不是「文化基督化」，而是基督徒的文化。

阿奎那更是這種立場最卓越的代表。他一方面同時完全接受基督與文化兩者，但又堅持基督遠在文化之上。他和其它的經院哲學家們，認為亞里斯多德的哲學思想體系，以及人的理性，都是神的恩賜，應當毫不猶疑地接受。但他又認為教會凌駕於國家之上，因為教會提供邁向永恆的途徑。阿奎那的觀點，無疑代表中古世紀的天主教立場。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4.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Christ-and-Culture-in-Paradox)

- 這種立場的人，往往強調善惡二元論(Dualism)的觀點，他們認為神是全善的，人類及文化卻是罪惡的。這種人（例如馬丁路德），強調人類是全然墮落，無可救藥；但是神卻是全知、全善的。而基督徒正活在兩個世界之間，是處於一種「悖論」或「二律背反」(Paradox)的張力之下。尼布爾說：「他既是罪人，又已被算為義人；他既相信，又有疑問；他既有得救的確據，又好像沿著不確定的刀鋒上行走。在基督裡，一切都變成新的了，然而萬事又好像與起初沒有兩樣。」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4.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Christ-and-Culture-in-Paradox)

- 從這種觀點來看，身為基督徒，既是神國的子民，也是整體人類的一份子，因此他們既屬於這文化，也無法置身事外。基督徒有責任與所有的人共同參與這個墮落世界所必須奉行的製度，並不是因為這個制度或組織是完美的。相反地他們對人間的所有製度或組織看法都很悲觀，因為受到罪的污染是無可避免的。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4.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Christ-and-Culture-in-Paradox)

- 但正如保羅所說的，這些不完美的製度或組織，主要的功能卻是防止罪惡的無限制擴散和蔓延(羅13:1-7)。正如舊約律法的功用不是引人進入神聖的公義，而是使人「知罪」一樣。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4.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Christ-and-Culture-in-Paradox)

- 馬丁路德在這種觀點下，鼓勵信徒參政、從軍、經商，從事幾乎大部分的正當職業。他認為基督在福音中已經釋放我們得自由，所以每位基督徒可選擇任何的行業。我們應該忠心地去服事別人，但不要誤以為這些制度或組織是完美的。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4.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Christ-and-Culture-in-Paradox)

- 這種不能不與現今的世俗世界妥協的圖畫，往往正是許多基督徒現今的寫照。在這種張力下，基督徒的倫理是動態的，沒有既定的規則可循。然而持這種立場的最大困難是不容易維持平衡。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5. 基督能夠改變文化(Christ-Transforms-Culture)

- 最後一種人尼布爾稱他們為「轉化派」(Conversionist)，因為他們雖然也有上述的二元論觀點，但他們同時也強調文化可以被「轉化」。他們的觀點主要依據三個神學信念：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5. 基督能夠改變文化(Christ-Transforms-Culture)

(1) 從創造論來看，神所創造的萬物(包括文化)原是美好的，雖然它們受到罪的侵蝕。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於人類的文化中，就是在延續這創造的工作。

(2) 從人的墮落來看，文化是因罪受了污染，並非它們本質上是惡的。因此神要救贖它，而不是取代它或毀滅它。

(3) 從歷史的進展來看，人類的歷史是神主動的作為，加上人對神的回應之結果。因此歷史的發展顯明神救贖的心意，及祂對人的期待。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基督與文化之關係

## 5. 基督能夠改變文化(Christ-Transforms-Culture)

- 所以持這種觀點的人(例如奧古斯丁、加爾文都屬此派)強調，文化雖是墮落的，卻是可以被轉變的，甚至有可能藉神的能力及恩典被救贖。換句話說，文化雖然有污點，但其本質並非罪惡，而歷史正是顯示神在轉化及更新人類及文化的實況。

# 福音—文化—教會

紐必津(J.E.Lesslie Newbigin)的

「福音—文化—教會」的三角互動關係模式：

- 在文化與福音間的第一個軸線，被稱為「轉化—會通軸」，它是**既有挑戰性又有關連性的**。因為福音在特定文化中，與福音信息接收者必須是有關連性的，但是福音也會對他們所處的文化發出挑戰。福音如果只是具體落實在特定文化中，卻沒有對它發出挑戰，會導致「混雜」(Syncretism)；但是如果福音只發出挑戰，卻無法具體實現，就變成沒有關連性。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 福音—文化—教會

紐必津(J.E.Lesslie Newbigin)的

「福音—文化—教會」的三角互動關係模式：

- 在教會與福音間的第二個軸線，被稱為「互惠—關係軸」，因為教會是一群以聖經為生活準則的社群，他們形成一個教會與聖經間的「詮釋圈」(Hermeneutical Circle)，同時也向他們的文化詮釋福音。(教會是福音的見證)

# 福音—文化—教會

紐必津(J.E.Lesslie Newbigin)的

「福音—文化—教會」的三角互動關係模式：

- 而在文化與教會間的第三個軸線，被稱為「宣教—對話軸」，宣教士的文化與本地文化必須進行對話，甚至**新成立的教會要與宣教士的教會完全獨立**，雖然所有地方教會都必須與普世眾教會有交通。

三一神學院的希伯(Paul G. Hiebert)教授則在討論基督教福音的關係時指出三個要點：

(1) 首先，「福音」應與「文化」作明確的區分，否則容易陷入上述所說「神在文化之內」模式的錯誤。

(2) 其次，福音無可避免地必須以文化的形式來表達。文化是傳達福音的工具，有時福音需要從一個文化傳譯到另一個文化，而這種傳譯的過程稱為「本土化」(Indigenization)或「處境化」

(Contextualization)。

《宣教與文化 - 莊祖鯤》

三一神學院的希伯(Paul G. Hiebert)教授則在討論基督教福音的關係時指出三個要點：

(3) 最後，福音呼籲**所有的文化都需要被更新**。

因為人罪性的緣故，所有的文化都免不了在結構和運作上參雜了邪惡的成份，例如奴隸制度、種族隔離、經濟壓迫和戰爭等。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應該肯定各個文化中的優良成份，但也應該明確指出其中的缺點，並設法改正，使文化得以被更新。

- 跨文化宣教的本質是道成肉身的福音傳遞方式。
- 跨文化宣教不是將自身的文化強加在另一個文化上，不管我們覺得他們有多落后。
- 跨文化宣教是將耶穌基督的福音以接受方文化可以理解的方式介紹給他們。
- 接受方文化的改變與信服耶穌基督的福音是神的工作，不是我們可以強求的。